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钦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苏州钦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钦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544-89-01-2608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学钦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1 楼西北角、3 楼西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0 分 29.132 秒，北纬 31 度 20 分 28.623 分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苏浒管审项备（2024）11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28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 审查部门：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以及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属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浒通组团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附件 2），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区域评估报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 年～2030 年。规划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0 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浒通组团主要引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其产业定位中装备制造相符。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 年。以 2020 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 2 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 6 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 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 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

导体等。

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先进制造园区——以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与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浒墅关镇实行融合发展，以进出口贸易促进智能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片区产业定位相符。

（4）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

现状：由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供水，供水规模达到75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由东侧高新区二水厂DN1600管道供水。

②排水工程

A.雨水工程

规划：建成区雨水管道服务面积覆盖率为100%。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一般道路下雨水管道按自由出流设计。完善雨水排除系统，提高排涝能力综合运用排水河道、雨水调蓄区、雨水管道及雨水泵站等多种措施，完善雨水排除工程体系。

项目周边雨水管道已建设完成，项目周边雨水可就近汇入雨水管网。

B.污水工程

规划：高新区污水处理形成5个片区，分别由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目前，高新区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28万t/d，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到位，大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实现接管，尚有个别企业工业废水、少量区域生活污水未能接管集中处理。

白荡水质净化厂现状：根据区域评估，白荡水质净化厂现已建成处理规模4万t/d，实际

处理量约为 3.4 万 t/d。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出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相应标准、《苏州市特别排放标准》相应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大白荡。2020 年，白荡污水处理厂进行了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其中提标 4 万 m³/d，扩建 4 万 m³/d，总规模达到 8 万 m³/d。白荡水质净化厂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对排放口 pH、COD、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控，并与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联网。

项目所在地在白荡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白荡水质净化厂。

③供电工程

规划：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到 2035 年全区电力负荷达到约 296 万千瓦。提升配网互倒互带能力，实现高新区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5%。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

④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到 2035 年全区天然气年用气量约 9.3 亿标立方米/年，全区居民天然气气化率达到 100%。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

现状：根据区域评估，天然气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燃气管线在通锡高速规划 DN300 中压管向西延伸，过京杭运河与运河西路规划 DN300 中压管沟通，华友路、振发路、G312 等敷设 DN200 干管，机场路、雪梅路、锡宅路等敷设 DN150 管。充分发挥天然气在能源体系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实现管道天然气全覆盖。构建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区域协调的燃气供应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燃气利用和设施建设水平，保证安全、均衡、平稳供气。新建 1 座天然气加气站，1 座调压计量站，合理布局次高压调压站。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排水要

求。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3.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企业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详见表 1-2。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 _x 、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并明确本项目应急预案与苏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符合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8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9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应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符合

3.2 环境准入

(1) 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2。

表 1-2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
2	轨道交通	G7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N26 型、N2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	

		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表 1-3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少，不会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影响。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限制类：未涉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未列入淘汰类、限制类中，符合要求。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目录中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均不涉及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限制、淘汰类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 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无相关内容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 [2021]495 号）	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项目无“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产生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 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2024 年本）》	限制类、禁止类：未涉及“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中， 符合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①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项目用地、用水、排水和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保护 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范围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 核心景观区范围”，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 3100m，不在该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 求。

管控区域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长泾景区”，范围为“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北路为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 330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	用地：①规划工业用地 3643.3 公顷，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5.31%。②以工业增加值计算的地均工业用地产出≥30 亿元/km ² 供水：①本项目由高新区二水厂实施供水，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 m ³ /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 m ³ /d。②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m ³ /万元。 供电：①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②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2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2580m ³ /a（折约 8.6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本项目年产值 2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1m ³ /万元≤5m ³ /万元。 本项目用电量 96 万千瓦时/a，相当于 320 吨标准煤发电量，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本项目年产值 25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为 0.128t 标煤/万元≤0.2t 标煤/万元。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3 年水质目标Ⅳ类，年均水质Ⅱ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京杭运河环境质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 号）、《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不达标区，基本污染物中臭氧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二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边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负面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不在禁止的投资建

清单	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 实行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设活动名单中。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	5.禁止违法开发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在文件的负面清单中。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2023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2025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大白荡，最终汇入京杭运河，不会对水质净化厂产生冲击负荷，排污总量在水质净化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切削油）、危险废物的渗漏。切削油存放于防渗托盘内，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危废贮存库内相关区域已做好相应防渗漏措施,在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下,能有效防止其渗漏.采取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控制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在负面清单中；不涉及化工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与焦化项目；与长江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接管市政管网，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尾水进入京杭运河。</p>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纳管白荡水质净化厂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布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③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属于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结果公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在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租赁现有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不降低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p>	符合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p>	符合
	<p>(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p> <p>(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突破区域用水总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苏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淘汰类的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废气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不突破园区总量控制，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在进一步完善厂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可将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水耗和综合创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加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指标，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符合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水、噪声达标区，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相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p>
3	<p>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4	<p>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量很小，不会改变周边大气环境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p>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 含量溶剂型清洗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把好环境准入关。	根据《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区域现状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废水、噪声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其总量在区域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与《苏州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相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建设满足《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不涉及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 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均已落实;本项目将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4、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p>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包括火花油、塑料粒子，其中火花油等储存于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塑料粒子在常温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故使用袋装。</p>	相符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包括火花油、塑料粒子，其中火花油日常贮存于密闭容器，使用时转运至生产区域，输送过程中，料桶全程密闭；塑料粒子在常温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故使用袋装。</p>	相符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p>	相符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拟建立管理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相符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使用密封桶暂存。</p>	相符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2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相符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本项目 VOCs 废气种类包括注塑废气、电火花加工废气、修模废气。</p>	相符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p>要求企业委托专业的设计/工程单位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应密闭且负压运行，拟定期对其进行检漏检测。</p>	相符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项目 VOCs 废气排放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执行。</p>	<p>相符</p>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0.235kg/h，所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达 90%，满足处理效率要求。</p>	<p>相符</p>
<p>②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相关要求</p>		
<p>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相关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五、废气收集设施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约 90%。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包括火花油、塑料粒子，其中火花油等储存于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塑料粒子在常温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故使用袋装。</p>	<p>相符</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p>	<p>注塑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项目投产后将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相符</p>

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5、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相关内容：“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无含氮磷工业废水排放，符合条例要求。

本项目无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行业。	相符
持续巩固工艺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相符

表 1-13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整治。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厂区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建设，生活污水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相符

7、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建 8m ² 的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将设置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转移危废时填写危废转移联单。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	危废贮存库采取了相应的防	与文件

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腐防渗等措施，不同危废分区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禁火标志，并配置灭火器，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并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	要求相符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产生危废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并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与文件要求相符

8、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	与文件要求相符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拟建 7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与文件要求相符

9、与环境应急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与环境应急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以及环境治理设施等管理工作。同	与文件要求相

[101]号)	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																												
<p>《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p>																															
<p>10、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体区域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7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 <th rowspan="2">类型</th> <th rowspan="2">红线区域范围</th> <th rowspan="2">面积 (平方公里)</th> <th colspan="2">与项目相对位置</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td> <td>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td> <td>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td> <td>10.30</td> <td>西侧</td> <td>3.1</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p> <p>(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rowspan="2">生态空间管控范围</th> <th rowspan="2">面积 (平方公里)</th> <th colspan="2">与项目相对位置</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k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td> <td>19.43</td> <td>西南</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p> <p>11、符合《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号)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9 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侧	3.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西南	3.3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km)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西侧	3.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相对位置																											
				方位	距离(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西南	3.3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的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相符
3、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不在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内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	相符
4、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符合高新区存量用地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相符
5、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1）高新区（虎丘区）范围内：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 （2）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80号，不在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土壤污染，不属于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相符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0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承诺将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	相符
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		
1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 与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2、严格项目准入审查。出台和逐步完善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危险工艺的项目，主动征求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意见，不符合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规定的危险工艺。企业将根据苏环办〔2022〕	相符

<p>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达不到安全环保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对发现污染防治设施可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邀请共同参加项目审查会，开展联合审查，同时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审慎对待风险较大、隐患较大、争议较大的项目。</p>	<p>111号文件要求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后期也将加强安全管理工作。</p>	
<p>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p>	<p>企业已完成备案工作，须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手续已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钦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1 楼西北角、3 楼西侧，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精密模具、模具制品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子零部件、五金制品、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等（详见附件 3）。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用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面积约 2800m²，购置主要设备包括置注塑机 32 台、干燥机 32 台、CNC4 台、火花机 6 台等，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5G 电子元器件 3000 万个、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5000 万个、精密塑胶模具 300 套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苏浒管审项备（2024）112 号（详见附件 2）。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公司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苏浒管审项备（2024）112 号，并与苏州钦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新建 5G 电子元器件 3000 万个/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5000 万个/年、精密塑胶模具 300 套/年所涉及的配套工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项目定员：本项目配员 50 人。厂内不设宿舍、食堂，仅在三楼设一餐厅供员工就餐使用。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80 天，其中模具生产线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时数 5600 小时；注塑生产线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6720 小时。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项目租赁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5 幢 1 楼西北角、3 楼西部，其中，1 楼仅进行模具生产，3 楼仅进行塑料制品（5G 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5 幢厂房建筑高度为 19.5m，项目主体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建筑面积(m ²)	所在楼层	层高(m)	耐火等级	火灾类别	功能及用途	备注
模具生产线	644	1F	6	二级	丙类	模具生产、办公	位于 1F 西北角
注塑生产线	2156	3F	4.5	二级		塑料制品生产、办公	位于 3F 西侧
总计	2800	/	/	/	/	/	/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注塑生产线	5G 电子元器件	2×4×5mm-22×19×6mm	3000 万个/年	6720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5×7×22mm-170×130×90mm	5000 万个/年	6720
3	模具生产线	精密塑胶模具*	外模:200×220×230mm-550×650×720mm 模腔:100×60×80mm-300×250×160mm	300 套/年	5600

注: *本项目生产的模具全部用于出售, 不自用。



5G 电子元器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精密塑胶模具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模具生产	钢材及模具仓库	8m ²	位于 1F, 存放钢材、成品模具等
		油品暂存区	2m ²	位于 1F, 存放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等
	塑料制品生产	原料及包材仓库	230m ²	位于 3F, 存放 PA66、PC、PP、色母料等塑料粒子、PE 袋、纸箱
		成品仓库	200m ²	位于 3F, 存放 5G 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2206.4m ³ /a。 其中, 生活用水 1400m ³ /a, 冷却塔用水 806.4m ³ /a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仅有生活污水, 1120m ³ /a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供电系统		96 万 KWh/a	依托出租方现有电网
	空压机		3.8 m ³ /min、1.5 m ³ /min	/
	冷却塔		循环水量 15m ³ /h	对注塑机进行降温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1 套 12500 m ³ /h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处理	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粉尘	1 套 1500 m ³ /h 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	通过 22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干磨粉尘	1 套 2100 m ³ /h 滤筒除尘器 (TA003) 处理	无组织排放
		CNC 加工废气	4 套 1000 m ³ /h 油雾过滤设备 (TA004~TA007) 处理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1120m ³ /a	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尾水排至白荡河, 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7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建设要求
		危废贮存库	8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建设要求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公司所在租赁厂区南侧设有1个雨水排口，已安装雨水截止阀，企业需新增171m ³ 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并配备应急电源、应急水泵及配套消防水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对液态原辅料、危废设置防渗漏托盘，厂内分区防渗
依托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电网，污水管网及排口，雨水管网及排口以及雨污截止阀。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5G 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				
1	注塑机	/	32	注塑
2	干燥机	/	32	烘干
3	空压机	3.8 m ³ /min、1.5 m ³ /min	2	进料
4	破碎机	50kg/h、20kg/h	2	破碎
5	风机	6000 m ³ /h	1	废气处理
6	泵	3000W	2	注塑机冷却
7	冷水塔	循环水量 15m ³ /h	1	注塑机冷却
精密塑胶模具生产				
1	CNC	***	4	精加工
2	火花机	***	6	精加工
3	平面磨床	***	4	精加工
4	线切割	***	4	精加工
5	三坐标测量机	***	1	检验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及性状	年用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5G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						
1	PA66	聚酰胺树脂，颗粒状，粒径4mm	250 t/a	25 kg/袋	15t	外购汽运
2	PC	聚碳酸酯，颗粒状，粒径4mm	250 t/a	25 kg/袋	15t	外购汽运
3	PP	聚丙烯，颗粒状，粒径4mm	150 t/a	25 kg/袋	7t	外购汽运
4	色母料	颜料（50%）、树脂（约50%）、分散剂（约1%），颗粒状，粒径4mm	20 t/a	25 kg/袋	1t	外购汽运
5	模具	固态	80套	/	80套	外购汽运
6	PE袋	固态	1.5 t/a	/	0.1t	外购汽运
7	纸箱	固态	2 t/a	/	0.05t	外购汽运
精密塑胶模具生产						
1	钢材	固态	135t/a	/	20t	外购汽运

2	切削油	重度蒸馏石蜡基基础油（90%-96%）、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1%-5%）、顺式-9 十八烯酸-2-乙基-2-[[顺式-9-十八烯酰基)氧基]甲基]-1,3-丙酯（1%-5%）、(T-4)双[O,O-双(1,3-二甲基丁基)二硫代磷酸-S-S']-锌（0.1%-2%）、其他（2%以下），液态	0.328t/a	200L/桶	0.164t	外购汽运
3	导轨油	基础油（90%-99%）添加剂（1%~10%），液态	0.014t/a	18L/桶	0.014t	外购汽运
4	火花油	合成油（100%），液态	0.119t/a	200L/桶	0.158t	外购汽运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C (聚碳酸酯)	25037-45-0	无色透明的固体, 耐热, 抗冲击, 熔点为 220°C—230°C (结晶), 超过 340°C 会出现分解。	可燃, 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	无资料
PP (聚丙烯)	9003-07-0	结晶型热塑性树脂, 无毒、无味; 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极难溶于水; 氧指数为 18; 熔点 160°C~175°C, 超过 328°C 会出现分解。	易燃, 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	无资料
PA66 (聚酰胺树脂)	32131-17-2	乳白色至淡黄色半透明或不透明、不含机械杂质和表面水分的均匀颗粒; 可溶乙酸和酚类化合物; 熔点 250-260°C。超过 350°C 会出现分解。	可燃, 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	无资料
切削油	/	淡黄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2 (g/cm ³), 粘度 4.5mm ² /s, 闪点(°C): 120 °C, 无异味, 水中不溶	可燃, 燃烧产生水、二氧化碳	过量吸入口腔时, 能诱发咽喉痛和呕吐。持续性的皮肤接触可能引发皮肤癌。
导轨油	/	浅黄色液体; 密度(15°C): 0.7764 (g/cm ³), 粘度 ≤20.5mm ² /s, 闪点(°C): ≥95°C, 倾点: -10.0(°C), 自燃温度: 200—410°C, 轻微的气味, 不溶于水	可燃,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等	LC ₅₀ (老鼠, 经口): > 5000 mg/kg
火花油	/	无色透明黏性液体; 密度(15°C): 0.79 (g/cm ³), 粘度 2.56mm ² /s, 闪点(°C): 87°C, 熔点: -60°C, 沸点: 213°C, 特殊气味, 不溶于水	可燃, 燃烧产生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	LD ₅₀ (大鼠、吞食): > 5000 mg/kg

6、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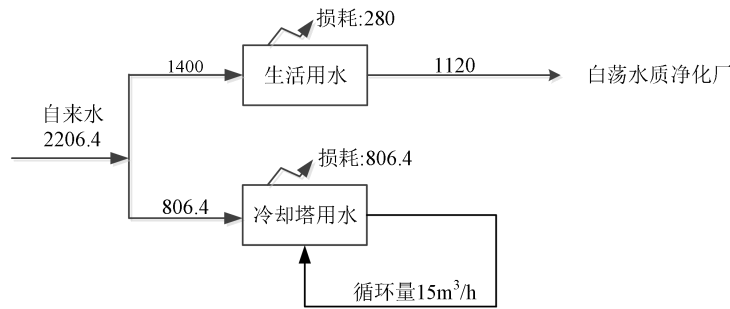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注：本项目地面实施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洗水产生，冷却塔水永久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项目 VOCs 总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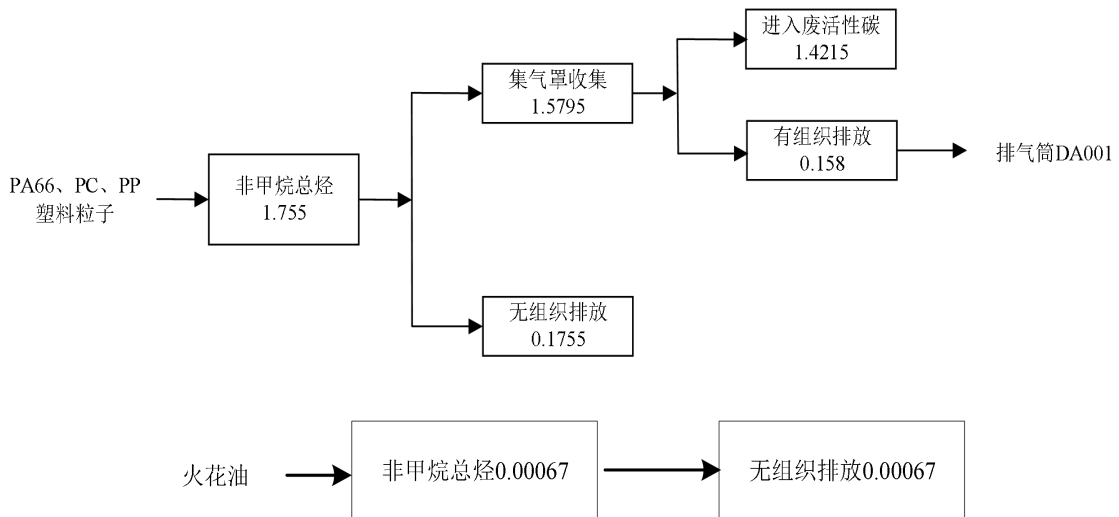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VOCs 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7、厂区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北侧为新亭路，南侧为嵩山路；东侧为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西侧为维特产业园，距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620m 的居民区——云锦苑。租赁方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内分布有 4 幢厂房，分别为 1 幢、2 幢、5 幢、6 幢，其中 1 幢为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自用，2 幢由高新区浒关分区利锋达机械刀片加工厂租赁，6 幢目前空置。企业租赁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 5 幢现

有厂房,厂房共4层。本项目租赁1楼西北角作为模具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租赁建筑面积644m²;租赁3楼西部作为塑料制品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租赁建筑面积2156m²。1楼其他区域、2楼、3楼东部、4楼目前闲置。项目周围环境详见附图2,租赁厂区内布局关系见附图3。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了1楼西北角区域进行模具生产。包括办公室、钢材及模具仓库、油品暂存区、模具生产车间(线切割区、磨床区、质检间、钳工车间、CNC区、火花机区)等。办公区与生产区分隔,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租赁了3楼西部区域进行塑料制品(5G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其中办公区位于西南部,成品仓库位于西北部,原料及包材仓库位于西部,质检间、破碎间位于南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贮存库位于质检间东北侧,塑料制品生产车间位于3楼东部(车间内自西向东分布有三排注塑机及配套操作台等设备)。办公区与生产区分隔,平面布局基本合理。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一) 注塑生产线工艺

5G 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工艺：

5G 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均为塑料制品，两者工艺相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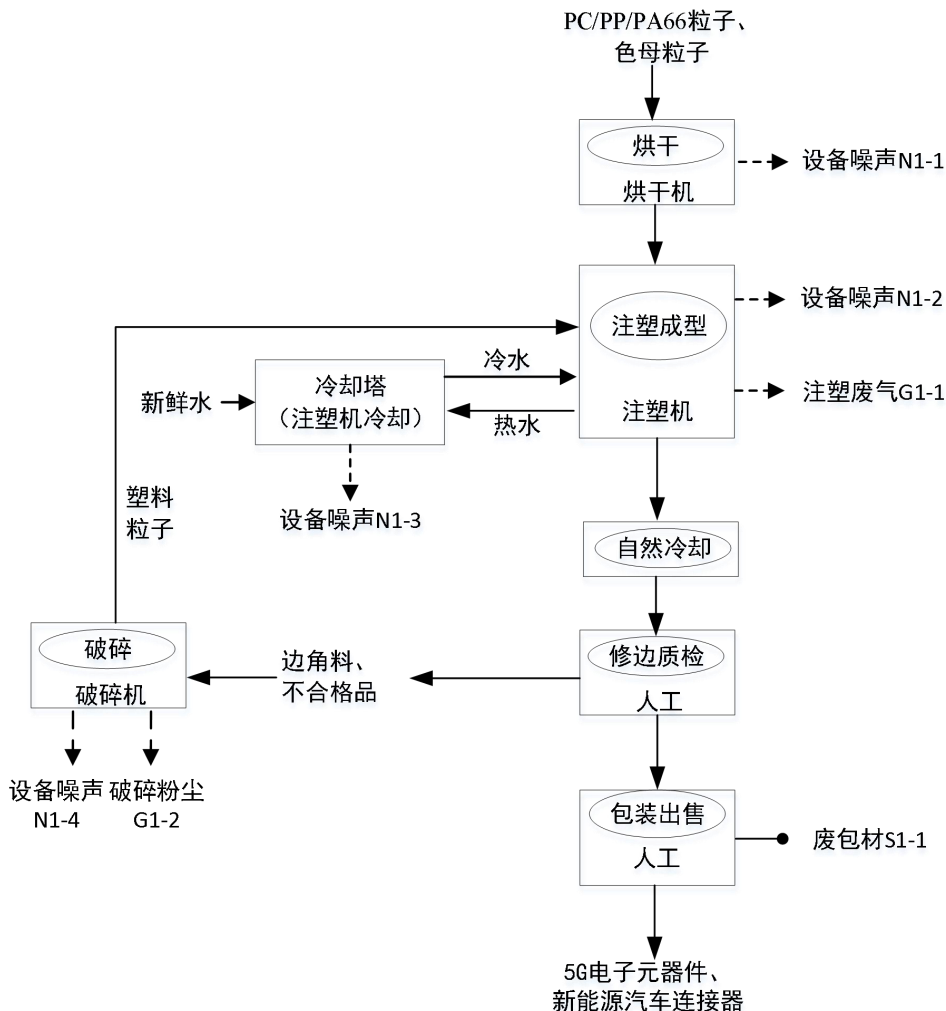


图 2-3 5G 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将制造 5G 电子元器件的原料 PC 和 PP 塑料粒子混合投入干燥箱中进行干燥，将制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原料 PA66 塑料粒子单独投入干燥箱中进行干燥。

塑料粒子（根据客户需求可能加入色母粒）以人工投料方式投入料筒，通过管道负压进入烘干机烘干水分，水分从设备顶部出气口排出。3 种粒子均为颗粒状，故无粉尘产生。

因塑料粒子具有吸水性，如不进行干燥处理，产品会出现水纹、尺寸不稳定等缺陷，因此，塑料粒子在注塑工序前需采用烘干机进行干燥处理，去除原料中水分。烘干机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温度在 80-90℃之间，烘干时间控制在 4-6h。干燥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仅产生少

量水蒸气。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1。

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的圆筒中加热融化，注塑过程中温度控制在 200℃ 左右，融化的塑料粒子受到高压条件下的内部螺纹的挤压后，注入模具腔内，在腔内由液态塑料到最终成型。项目利用冷却塔循环水在模具内部流动，对注塑件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所用的冷水塔为“间冷开式”（间接冷却，冷却水与大气直接接触散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1，设备噪声 N1-2、N1-3。

自然冷却：成型后的产品通过自然冷却脱模。

修边、质检：少量产品需采用美工刀人工清除工件边缘的毛刺，无粉尘产生。通过人工检测方式对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的检验。

破碎：检测不合格产品以及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通过破碎机进行粉碎重新进行回用，采用边投料边破碎的方式运行。2 台破碎机均放置于破碎车间内，全厂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通过该设备进行破碎回用。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4，破碎粉尘 G1-2。

包装出售：加工完成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外售。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废包材 S1-1。

（二）模具生产线工艺

精密塑胶模具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的精密塑胶模具根据其金属硬度分为硬模与软模，其中，硬模需要进行热处理以提高硬度，软模则不需要。

为降低成本、节省人工，粗加工与热处理工序委外处理，其余工序在公司内部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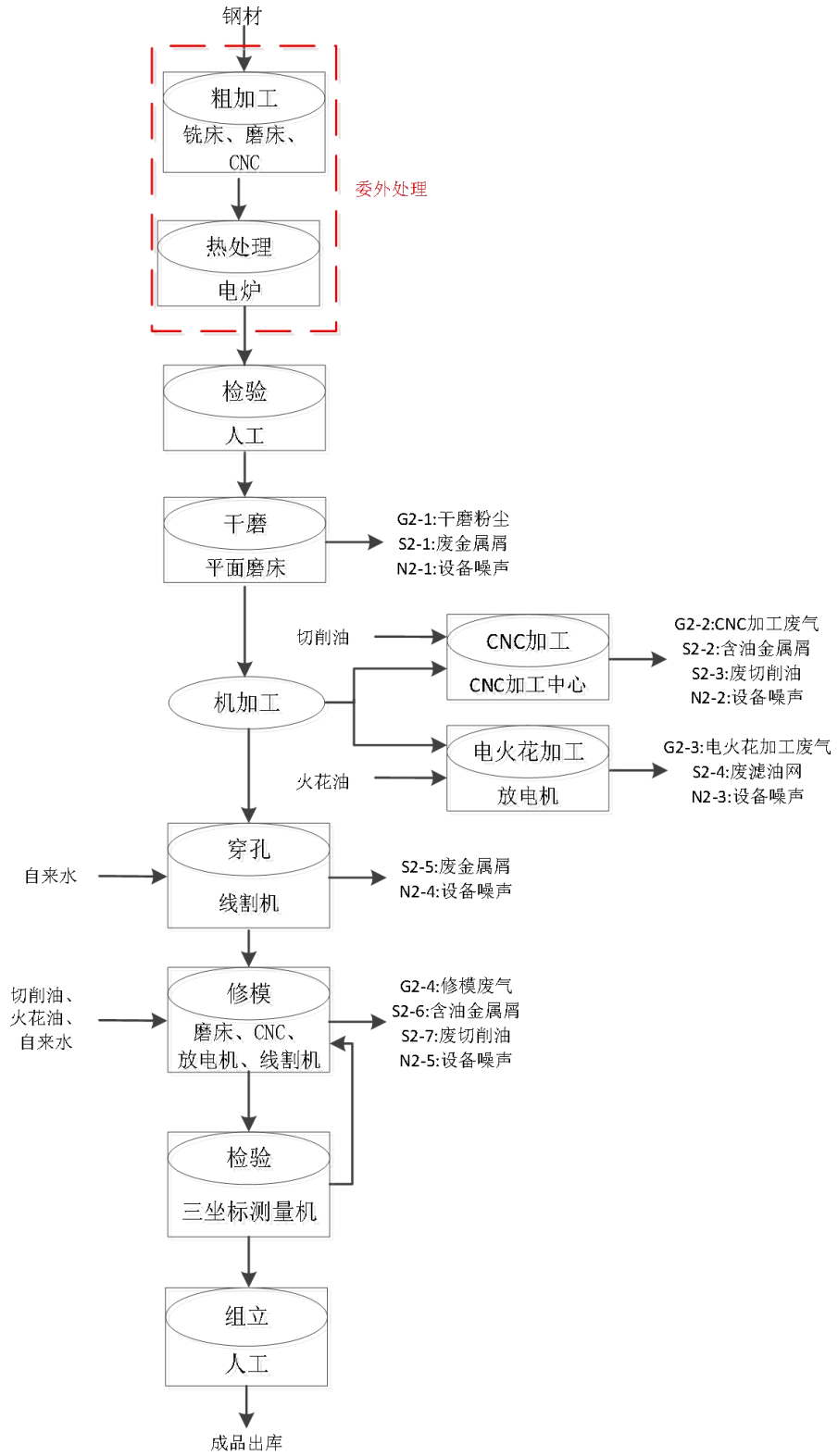


图 2-4 精密塑胶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模具工艺流程简述:

粗加工: 使用铣床、磨床、CNC 等设备将钢材进行切削、打磨、开孔等操作，加工出模具

零件的初步形状、尺寸。此工序委外进行，钢材由钦海模具公司提供。

热处理：对粗加工得到的模具零件进行热处理，以提升其硬度。仅硬模需要进行热处理，此工序委外进行。

检验：公司对委外的粗加工零件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返回原厂。

干磨：采用平面磨床对工件的平面进行干磨，干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

产污环节：干磨粉尘 G2-1，废金属屑 S2-1，平面磨床设备噪声 N2-1。

机加工：通过对 CNC 进行编程，将工件置于加工中心上进行加工，得到所需形状。CNC 设备均密闭运行，加工过程均采用切削油冷却，会产生油雾废气。对于尺寸精密度要求较高的工件会利用放电机进行加工，放电机以火花油为加工介质，火花油经滤油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

产污分析：CNC 加工废气 G2-2，含油金属屑 S2-2，废切削油 S2-3，CNC 设备噪声 N2-2，电火花加工废气 G2-3，废滤油网 S2-4，放电机设备噪声 N2-3。

穿孔：根据图纸尺寸使用线割机将孔切割到精确的形状和大小。线割机使用自来水作为直接冷却介质，加工过程中不断挥发需定期补充。

产污分析：废金属屑 S2-5，设备噪声 N2-4。

修模：制作好的各模具工件再经查验有未加工到位的，会使用磨床、CNC、放电机、线割机等设备进行修整。修模时，采用火花油对放电机的电极、加工碎屑进行冷却；修模工作结束后需人工使用切削油对 CNC 设备的刀头进行冷却降温。

产污分析：修模废气 G2-4，含油金属屑 S2-6，废切削油 S2-7，设备噪声 N2-5。

检验：使用三坐标测量机对加工后的零件进行各种尺寸、参数的测量，不合格品重新进行加工。

组立：人工将加工好的各模具件拼接起来，得到成品—精密塑胶模具。

（三）公辅工程及设备产污

①原辅料拆包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包产生的一般废包材 S3-1，废包装桶 S3-2（废切削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导轨油桶）。

②设备维护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定期使用导轨油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导轨油 S3-3。

③空压机

本项目塑料粒子投料过程中，使用 2 台空压机（3.8 m³/min、1.5 m³/min）提供管道负压环境。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3-1。

④废气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使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产生废活性炭 S3-4 以及风机运行噪声 N3-2；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产生废滤材 S3-5、收尘灰 S3-6 以及风机运行噪声 N3-3。

干磨粉尘使用集气管+板式除尘器，产生废滤材 S3-7、收尘灰 S3-8 以及风机运行噪声 N3-4；CNC 加工废气使用集气管+油雾过滤装置处理，产生废油 S3-9、风机运行噪声 N3-5。

⑤日常生活

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3-1 和生活垃圾 S3-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见下表，其中 Gx 废气、Nx 噪声、Sx 固废、Wx 废水。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注塑生产线	烘干		烘干机	温度 80-90℃	设备噪声 N1-1	噪声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温度 200℃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
					设备噪声 N1-2	噪声
	注塑机冷却		冷却塔	循环量 15m³/h	设备噪声 N1-3	噪声
	破碎		破碎机	破碎能力 50kg/h、20kg/h	破碎粉尘 G1-2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1-4	噪声
包装出售		/	/	废包材 S1-1	纸、袋、盒等	
模具生产线	打磨	干磨	平面磨床	/	干磨粉尘 G2-1	钢
					废金属屑 S2-1	钢
					设备噪声 N2-1	噪声
	机加工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	CNC 加工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含油金属屑 S2-2	切削油、钢
					废切削油 S2-3	切削油
					设备噪声 N2-2	噪声
					电火花加工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废滤油网 S2-4	含油滤网
	穿孔	线割机	/	废金属屑 S2-5	钢	
				设备噪声 N2-4	噪声	
				修模废气 G2-4	非甲烷总烃	
	修模	磨床、CNC、放电机、线割机	/	含油金属屑 S2-6	切削油、钢	
				废切削油 S2-7	切削油	
				设备噪声 N2-5	噪声	
原辅料拆包				/	/	废包材 S3-1
设备维护		/	/	废包装桶 S3-2	废切削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导轨油桶	
		/	/	废导轨油 S3-3	导轨油	

辅助设备		空压机	3.8 m ³ /min、 1.5 m ³ /min	设备噪声 N3-1	噪声
废气处理	注塑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装置	风量 12500m ³ /h	废活性炭 S3-4	碳、吸附有机物
				设备噪声 N3-2	噪声
	破碎	集气罩+滤筒 除尘器	风机 1500m ³ /h	废滤材 S3-5	废滤筒
				收尘灰 S3-6	收尘灰
				设备噪声 N3-4	噪声
	干磨	集气管+滤筒 除尘器	/	废滤材 S3-7	废滤筒
				收尘灰 S3-8	收尘灰
				设备噪声 N3-4	噪声
CNC 加工	集气管+油雾 过滤装置	/	废油 S3-9	废油	
			设备噪声 N3-5	噪声	
员工生活		/	/	生活污水 W3-1	COD、SS、氨氮、 TP、TN
		/	/	生活垃圾 S3-10	纸、塑料、果皮残 渣等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1 楼西北角、3 楼西侧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厂房建成至今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污
染
情
况



1 楼西北角闲置厂房



3 楼西侧闲置厂房

图 2-3 租用闲置厂房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高新区内各河道功能区水质目标（2030年）为III类~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III类	IV类	V类	
pH	6~9	6~9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1标准
COD	20	30	40	
氨氮	1.0	1.5	2.0	
总磷	0.2	0.3	0.4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3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3年，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为：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轻化仓库断面、金墅港太湖桥断面年度水质达标率100%，年均水质符合II类。

③京杭运河（高新区段）

2030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明显提高。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由上可知，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要求。

2、大气环境

2.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D.1中1小时平均标准值；二氯甲烷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

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公式计算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酚类	一次浓度	20			
氯苯类	一次浓度	10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表 D.1	
二氯甲烷	—	0.17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公式计算值	

2.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3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公报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109.4	不达标

2023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臭氧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通过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力争到 2024 年，O₃ 浓度达到拐点、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目标。

（2）特征污染物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氨、二氯甲烷的标准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危险废物的渗漏，项目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已进行防渗防漏处理，整个生产区域均设置为水泥硬化地面，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因此在做好各区域地面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500m 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租赁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4。

主要
环境
保护
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注塑生产线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尾气经 1 根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特别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DA002 排气筒：本项目破碎车间产生含尘废气（以颗粒物计），经车间负压抽风收集后由滤筒除尘器 TA002 处理，通过 22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标准。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22m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50	/	
	氨		2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DA002	颗粒物	22m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4.0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 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酚类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02
		氯苯类		0.1
		二氯甲烷		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 建限值	氨	厂界	1.5
		臭气浓度	厂界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至白荡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至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厂区污水接管口执行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尾水排放 COD、氨氮、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要求，各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区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TN		70
白荡水质净化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8】77 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中一级A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1B标准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275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考核因子：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24	0.292	0.032		0.032
	酚类	0.05625	0.05025	0.006		0.006
	氯苯类	0.113	0.102	0.011		0.011
	二氯甲烷	0.034	0.0306	0.0034		0.0034
	氨	0.061	0.0549	0.0061		0.006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5795	1.4215	0.158		0.15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96	0.057	0.039		0.039
	酚类	0.00625	0	0.00625		0.00625
	氯苯类	0.0125	0	0.0125		0.0125
	二氯甲烷	0.0038	0	0.0038		0.0038
	氨	0.00675	0	0.00675		0.0067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17853	0.00153	0.177		0.177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1120	0	1120	1120	1120
	COD	0.392	0	0.392	0.0336	0.392
	SS	0.28	0	0.28	0.0112	0.28
	氨氮	0.028	0	0.028	0.00336	0.028
	TP	0.0045	0	0.0045	0.000336	0.0045
	TN	0.0392	0	0.0392	0.0112	0.039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废金属屑	0.41	0.41	0		0
	废滤材	0.02	0.02	0		0
	收尘灰	0.343	0.343	0		0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68	0.68	0		0
	废切削油	0.31	0.31	0		0
	废滤油网	0.107	0.107	0		0
	废包装桶	0.055	0.055	0		0
	废导轨油	0.014	0.014	0		0
	废活性炭	19.83	19.83	0		0
	废油	0.0016	0.0016	0		0

注：非甲烷总烃含油雾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向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白荡水质净化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

(2)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向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高新区内平衡；

(3) 固废：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 1 楼西北角、3 楼西侧的现有厂房，仅进行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安装。</p> <p>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工程固废等。</p> <p>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进行而停止。</p> <p>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全部纳入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p> <p>③施工期产生各类固废合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建设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原则进行核算。</p> <p>1、废污水</p> <p>1.1 废污水源强核算</p> <p>1.1.1 源强核算方法</p> <p>本项目废水仅有员工生活污水；生产车间内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洁地面，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5%;">废水编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核算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生活</td> <td>生活污水</td> <td>W3-1</td> <td>COD、SS、NH₃-N、TP、TN</td> <td>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1.2 废污水源强核算过程</p> <p>（1）给水</p> <p>项目新鲜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应，新鲜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与注塑机冷却用水。</p> <p>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不设厨房、宿舍，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5 号），城市生活用水为 150 L/人·d，考虑到不设浴室食堂，按 100 L/人·d 计算，全年工作 280 天，则用水量为 1400m³/a。</p> <p>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冷水塔对注塑机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所用冷水塔为“间接冷却”型（间接冷却，塔中冷却水与空气直接接触散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水。</p> <p>项目冷却系统设置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15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年运营按 6720h 计，则全年循环水量为 100800t/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蒸发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 0.7%计，风吹损失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8%计。故冷却塔全年需要补充新鲜自来水 806.4t/a。</p>	产污工序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1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产污工序	污染源	废水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3-1	COD、SS、NH ₃ -N、TP、TN	系数法							

(2) 排水

排水仅有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120m³/a。废水中的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5mg/L、TN 35mg/L、TP 4mg/L。该股废水经收集后接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至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1.1.3 废污水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1120	/	/	间接排放，接管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COD	350	0.392			
		SS	250	0.28			
		NH ₃ -N	25	0.028			
		TP	4	0.0045			
		TN	35	0.0392			

1.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排放口	■企业总排	东经 120°29'9.6908", 北纬 31°21'13.585"	白荡水质净化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1120	/	/
		□雨水排放				COD	350	0.39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清静下水排放				SS	250	0.28		400
		□温排水排放				NH ₃ -N	25	0.02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5
		□车间或车间				TP	4	0.0045		8
		□处理设施排放				TN	35	0.0392		70

1.3 废污水接管措施及可行性

1.3.1 废水接管情况

生活污水接管进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白荡河，最终汇入京杭运河。

1.3.2 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共 1120m³/a (4m³/d)，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设计总处理规模 80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34000m³/d。本项目污水日排放量占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

(2) 水质可行性

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废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在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范围内，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3) 管网建设配套性

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属于白荡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之内，项目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并接通，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产废水排入苏州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 4-4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产污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拟采取的源强核算方法
注塑生产线	注塑	注塑机	注塑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酚类	产污系数法
				氯苯类	产污系数法
				二氯甲烷	产污系数法
				氨	产污系数法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破碎	破碎机	破碎粉尘 G1-2	颗粒物	类比法

模具生产 线	干磨	平面磨床	干磨粉尘 G2-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机加工	CNC 加工中心	CNC 加工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放电机	电火花加工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修模	磨床、CNC、放电机、线割机	修模废气 G2-4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 G1-1

项目使用 PP、PC、PA66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因注塑工段加热温度达到各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在高温加热的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会挥发出来。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产生的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PA66 塑料粒子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氨，PC 塑料粒子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甲苯和二氯甲烷。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制造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线共使用塑料粒子 650t/a，则共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1.755t/a。

原料 PA66 在注塑成型过程中还会有少量的氨产生。类比参考胡慧廉等的《热裂解气质联用鉴别 PA56、PA66 和 PA6》（中国塑料，Vol.35,No.11,2021）、李文武的《基于热裂解色谱的 PA6 和 PA66 纤维鉴别及定量分析研究》（硕士学位论文，浙江理工大学，2016 年），PA66 高温（550℃）热解产物中，氨类化合物占比约 10~25%。本项目 PA66 加热温度在 200℃左右，保守估计氨类化合物占比按下限 10%计，则在参考前文无控制措施下非甲烷总烃挥发气产生系数 2.7kg/t-产品的条件下的 10%，由此计算，氨的产污系数以 0.27kg/t 计。本项目 PA66 塑料粒子使用量为 250t/a，则氨的产生量为 0.0675t/a。

参考文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李韶钰,塑料工业,1990(5):50-53)中测试结果: PC 树脂中酚的含量范围为 34~250g/t, 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 氯苯含量应不超过 500mg/kg; 参考《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 二氯甲烷含量为 150mg/kg。全厂 PC 粒子用量为 250t/a, 故酚产生量为 0.0625t/a, 氯苯产生量为 0.125t/a, 二氯甲烷产生量为 0.0375t/a。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TA001)处理, 然后通过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粉尘 G1-2

破碎车间放置 2 台破碎机, 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粉碎回用, 破碎料粒

径约 10mm，该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型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碎料的 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以及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 12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6t/a。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滤筒过滤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干磨粉尘 G2-1

项目模具制造过程干式打磨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废气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干磨的工件约 27t/a，则共产生颗粒物废气 0.06t/a。

干磨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套板式除尘器处理，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②CNC 加工废气 G2-2

本项目 CNC 设备运行时采用切削油进行冷却和润滑，其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切削油使用总量约为 0.2296t/a（用量 280L/a，密度 0.82g/cm³），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参考数控中心加工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3t/a。

CNC 加工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电火花加工废气 G2-3

本项目放电机设备运行时采用火花油作为放电介质，循环使用并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火花油使用量约为 0.0833t/a（用量 105L/a，密度 0.79g/cm³），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参考机械加工-湿式加工件的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47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修模废气 G2-4

项目用 CNC、放电机进行修模时均需使用切削油、火花油进行冷却润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工序切削油使用总量约为 0.0984t/a（用量 120L/a，密度 0.82g/cm³），火花油使用量约为 0.0357t/a（用量 45L/a，密度 0.79g/cm³）。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参考机械加工-湿式加工件-切削液的产污系数，非

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7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未捕集废气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干磨粉尘、CNC 加工废气在收集过程中有少量未捕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768t/a，酚类产生量约 0.00014t/a，氨产生量约 0.0088t/a，氯苯类产生量约 0.0125t/a，二氯甲烷产生量约 0.0038t/a，颗粒物产生量约 0.039t/a。

2.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表 4-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形 式	排放 口类 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 式	收集 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注塑 生产 线	注塑	注塑机	G1-1	非甲烷总烃	1.755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90%	是	DA001 (连续 6720h/a)	一般 排放 口	E120.507968° N31.341418°
				酚类	0.0625								
				氯苯类	0.125								
				二氯甲烷	0.0375								
				氨	0.0675								
破碎	破碎机	G1-2	颗粒物	0.36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器 (TA002)	90%	是	DA002 (连续 6720h/a)	一般 排放 口	E120.508284° N31.341010°	
模具 生产 线	干磨	平面磨床	G2-1	颗粒物	0.06	集气管	95%	滤筒除尘器 (TA003)	90%	是	无组织	/	/
	CNC 加 工	CNC 加工 中心	G2-2	非甲烷总烃	0.0013	集气管	95%	油雾过滤设备 (TA004~TA007)	90%	是	无组织	/	/
	电火花加 工	放电机	G2-3	非甲烷总烃	0.00047	/				无组织	/	/	
	修模	磨床、 CNC、放电 机、线割机	G2-4	非甲烷总烃	0.00076	/				无组织	/	/	

表 4-6 废气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DA001	12500	非甲烷总烃	18.80	0.235	1.5795	1.88	0.024	0.158	60	/	DA001	22	0.4	25	连续, 6720h/a
		酚类	0.67	0.008	0.05625	0.07	0.001	0.006	15	/					
		氯苯类	1.34	0.017	0.113	0.13	0.002	0.011	20	/					
		二氯甲烷	0.40	0.005	0.034	0.04	0.001	0.0034	50	/					
		氨	0.72	0.009	0.061	0.07	0.001	0.0061	20	/					
DA002	1500	颗粒物	32.14	0.048	0.324	3.21	0.005	0.032	20	/	DA002	22	0.26	25	连续, 6720h/a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车间基本情况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度 m	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模具生产车间 (1F)	干磨	颗粒物	4.46E-04	0.003	45	18	6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9.67E-06	6.5E-05			
	电火花加工	非甲烷总烃	6.99E-05	4.7E-04			
	修模	非甲烷总烃	1.13E-04	7.6E-04			
注塑生产车间 (3F)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61E-02	0.176	45	52	15
		酚类	9.30E-04	0.00625			
		氯苯类	1.86E-03	0.0125			
		二氯甲烷	5.58E-04	0.00375			
		氨	1.00E-03	0.00675			
	破碎	颗粒物	5.36E-03	0.036			

2.2 废气治理措施

2.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 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具体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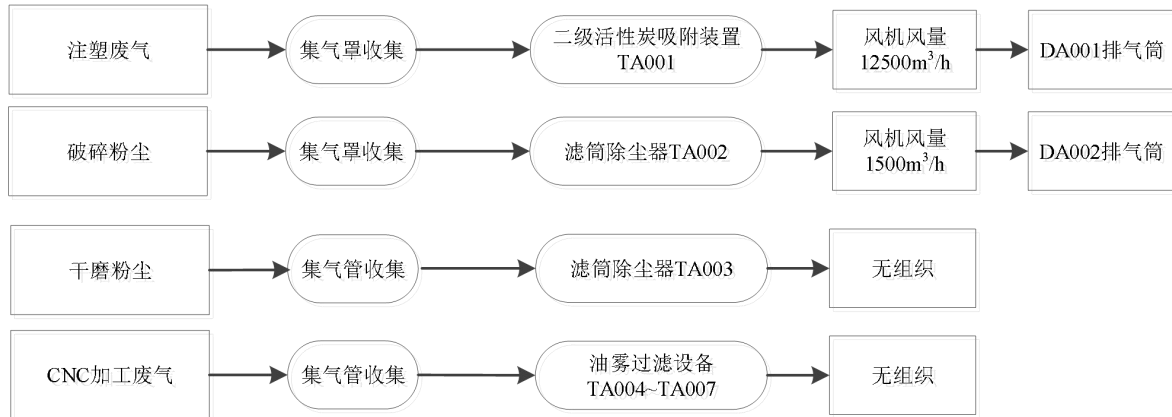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流程图

(2)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注塑废气 G1-1

i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主编：孙一坚）中上吸式排风罩的风量计算公式： $L=K*P*H*V$ ；

式中：

L——集气罩排风量， m^3/h ；

P——排风罩周长，取 1.26m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1m；

V——控制风速， m/s ；取 0.5 m/s 。

经集气罩风量计算可得，单个圆形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317.52m^3/h$ 。本项目共有 32 台注塑机，共设置 32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10160.64m^3/h$ 。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可知，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综合考虑到管道漏风、阻力及长度等损失因素，建设单位拟设风量 $12500m^3/h$ 。

ii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然后通过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工艺原理及设计参数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项目使用活性炭为颗粒状。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根据设计标准，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

二级活性炭箱吸附装置吸附剂使用柱状活性炭，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m/s。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技术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内部规格	箱体一：1.8m×1.8m×1.5m 箱体二：1.8m×1.8m×1.5m	/
2	吸附剂种类	柱状活性炭	/
3	堆积密度（g/cm ³ ）	0.5	0.45~0.65
4	吸附阻力（pa）	600~800	≤800
5	碘值（mg/g）	>800	≥800
6	灰分	≤15%	≤15%
7	1 次填充量（t/次）	4.6	/
8	更换频次*	4 次/年	/
9	吸附废气量	0.1kg/kg 活性炭	/
10	流速（cm/s）	<60	<60
11	温度（℃）	<40	<40
12	压力损失（kpa）	2	≤2.5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T(TA001) = 4600 \times 10\% \div (16.92 \times 10^{-6} \times 12500 \times 24) \approx 90d。$$

根据公式计算约每 90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280 天，故一年更换 4 次，需使用活性炭 18.4t/a，产生废活性炭约 19.83t/a。

表 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装置设计	相符性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当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高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时，应使其降低到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后方可进行吸附净化；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活性炭吸附装置已设置已安装压差表、防火阀、泄爆片、温度探头及超温喷淋系统。碳氢清洗工序无颗粒物产生，废气温度低于 40℃。	符合
工艺设计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满足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达 90%。	符合
检测与过程控制	检测：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 1，采样方法应满足 GB/T 16157 的要求；吸附装置内部、催化燃烧器或高温焚烧器的加热室和反应室内部应装设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检测装置；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过程控制：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现场应设置就地控制柜实现就地控制。就地控制柜应有集中控制端口，具备与集中控制室的连接功能，能在控制柜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	企业已按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吸附装置内部应装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多点温度检测装置，并定期检查压差计，定期更换活性炭，按要求实行过程控制措施。	符合

本项目有机废气被负压收集过程中自然冷却可将排气温度保持在 40℃ 以下，为确保活性炭吸附设施的稳定运行，需控制吸附层气流速度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且过滤装置两端应安装压差计，并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规定值时需及时更换过滤材料，可以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频次满足要求，且满足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要求及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要求，其他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亦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活性炭吸附”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是可行的。

破碎粉尘 G1-2

i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破碎机采用边破碎边投料的运行方式，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各破碎机设置 1 个，共计 2 个，吸气罩尺寸约宽 0.3m×长 0.3m，高度 0.2m，为满足收集率吸风速率按 0.5m/s 核算。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排风罩的排气量的计算公式来计算：风机风量为 $L=K$ （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P （排风罩周长）* H （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V （控制风速）=（1.4×1.2×0.2×0.5×3600）×2=1209.6m³/h。考虑漏风等因素，风量设计为 1500m³/h。

ii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滤筒过滤器（TA002）处理，然后通过 22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BM 型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原理：主要依赖于滤筒和脉冲清灰系统的共同作用，以过滤和清除含尘气体中的颗粒物，实现对废气的净化。具体步骤为①含尘气体进入滤筒区域：工业废气通过风道进入除尘器，进入滤筒区域。②颗粒物被过滤捕捉：工业废气中的颗粒物被滤筒捕捉，干净的气体流出除尘器。③粉尘层逐渐形成：粉尘沉积在滤筒上逐渐形成粉尘层。④脉冲清灰系统清除粉尘：当粉尘层增厚时，脉冲清灰系统启动，使压缩空气喷射至滤筒内部，清除滤筒表面的粉尘。⑤洁净气体排放：粉尘被清除后，除尘器恢复过滤效率，洁净气体再次流出除尘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滤筒除尘”为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F.1，滤筒除尘装置对去除效率为 80-99.9%，本次滤筒除尘装置破碎粉尘去除效率以 90%计，在合理范围内。

干磨粉尘 G2-1

i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模具制造干式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由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3）处理后，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滤筒除尘器（TA003）选择型号为 BM 型脉冲滤筒式除尘器，工作原理见破碎粉尘 G1-2 章节，此处不再赘述。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表 F.1，“滤筒过滤”为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滤筒除尘装置对去除效率为 80-99.9%，本次滤筒除尘装置干磨粉尘去除效率以 90%

计，可保证过滤后的颗粒物达标排放。

CNC 加工废气 G2-2

i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 CNC 加工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由设备自带的油雾过滤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油雾过滤设备原理：本项目油雾过滤设备属于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废气经收集后首先经过一个带有高压电荷的电场区域。在这个区域内，油雾会带上电荷，通常是负电荷。然后，带电的油雾会被吸引到带有相反电荷的收集板上，从而被有效地捕获下来。在电场作用的同时，净化器内部通常还设置有一系列的障板或者过滤器。这些障板或过滤器会让空气在通过时产生旋转或者变换流动方向，从而使油雾颗粒在重力作用下沉积到收集器上。通过电场作用和沉降作用相结合，高效过滤油雾废气。

本项目设置的油雾过滤设备对 CNC 加工产生的油雾去除率以 90%计，可保证净化后油雾达标排放。故本项目 CNC 加工废气采用油雾过滤设备处理是可行的。

②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滤筒除尘器”和 4 套“油雾过滤装置”，一次性投入约为 20 万元，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类比同行，该运行费用约为 10 万元/年，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设置 2 根 22 米高的排气筒，详见下表。

表 4-9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22	0.4	13.3
破碎车间	破碎粉尘	滤筒除尘器	DA002	22	0.26	15.7

结合工程设计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 米。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9.5 米，因此设置 22 米高的排气筒是合理的。同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2m>15m，排放流速为 13.3-15.7m/s，因此排气筒设置是合理的。

2.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颗粒物，

应做到以下控制措施：

①储存时，切削油、火花油、导轨油等密封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封口，保持密闭。

②输送时，采用密闭的包装或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③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宜选用本报告推荐的治理工艺进行收集处理排放，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废气治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⑤在保证不影响操作的基础上，保持设备封闭，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同时通过对风机的加强、废气管道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来避免风机故障、管道破损出现的废气跑冒、逸散等。

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环保措施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滤筒除尘器”、“油雾过滤设备”。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0.5h 之内，每年发生 2 次。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污染物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次/a	0.5h	非甲烷总烃	9.40	0.1175	0.1175
				酚类	0.32	0.004	0.004
				氯苯类	0.68	0.0085	0.0085
				二氯甲烷	0.20	0.0025	0.0025
				氨	0.36	0.0045	0.0045
DA002	滤筒除尘器	2 次/a	0.5h	颗粒物	16	0.024	0.024

发生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1) 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或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
- (2) 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2.4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2.4.1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建 2 根排气筒 DA001、DA002，高度约为 22 米。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的高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要求，不低于 15m，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本项目废气在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1 排气筒排放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4.39	0.02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限 值	60	/	达标
	酚类	0.16	9.38E-04		15	/	达标
	氯苯类	0.31	1.88E-03		20	/	达标
	二氯甲烷	0.09	5.63E-04		50	/	达标
	氨	0.22	0.0013		2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61	0.005		20	/	达标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①废气污染源参数见污染源参数见表 4-5~4-7。

②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50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8 °C
最低环境温度		-8.7°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估算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厂界贡献值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贡献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西厂界	0.0009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达标
颗粒物	东厂界	0.0002	1.0		达标
酚类	西厂界	0.00003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
氯苯类		0.00007	0.1		达标
二氯甲烷		0.00002	0.6		达标
氨		0.0000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2.4.2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

算, $r = (S/\pi)^{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 kg/h。

本项目所在区域近 5 年平均风速为 3.8m/s,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取值见表 4-14。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初值计算系数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取值 m
模具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470	0.021	1.85	0.84	2	16.1	0.00019	0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15	16.1	0.00045	0	50
注塑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470	0.021	1.85	0.84	2	27.3	0.026	0.007	50
	酚类	470	0.021	1.85	0.84	0.02	27.3	0.00093	0.001	50
	氯苯类	470	0.021	1.85	0.84	0.1	27.3	0.0019	0.001	50
	二氯甲烷	470	0.021	1.85	0.84	0.619	27.3	0.00056	0	50
	氨	470	0.021	1.85	0.84	0.2	27.3	0.001	0.001	50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15	27.3	0.0054	0.004	50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中的规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 如果分

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因此本次项目形成以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2.5 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深入推进 VOCs 治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开展重点区域排查整治，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和臭气浓度。项目采取了经济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贡献值较小；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影响不大。

经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实施后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源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6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内）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功率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注塑机	32	75	设备减 振(降噪 效果≥ 15dB (A))	22	12	17	3	12	22	8	65.5	53.5	48.2	57.0	24h	15~20	45.5	33.5	28.2	37.0
2	干燥机	32	70		22	12	16.5	3	12	22	8	60.5	48.5	43.2	52.0			40.5	28.5	23.2	32.0
3	破碎机	2	85		43	3	16	4	3	43	52	61.0	63.5	40.3	38.7			46.0	48.5	25.3	23.7
4	平面磨床	4	75		23	49	2	14	15	23	4	43.1	42.5	38.8	54.0	20h		28.1	27.5	23.8	39.0
5	CNC	4	80		16	36	2	9	2	16	13	51.9	65.0	46.9	48.7			31.9	45.0	26.9	28.7
6	火花机	6	75		28	36	2	2	2	28	9	61.8	61.8	38.8	48.7			41.8	41.8	18.8	28.7
7	线切割	4	80		5	46	2	28	12	5	3	42.1	49.4	57.0	61.5			27.1	34.4	42.0	46.5

表 4-17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空压机	2	22	47	21	80	基础减振, 消声降噪 30dB (A)	24h
泵	2	14	46	20	75	基础减振, 降噪 15dB (A)	24h
冷水塔	1	13	43	21	75	基础减振, 消声降噪 40dB (A)	24h
两级活性炭装置 (TA001) 风机	1	5	47	21	85	基础减振, 降噪 15dB (A)	24h
滤筒除尘器 (TA002) 风机	1	31	9	21	85	基础减振, 降噪 15dB (A)	24h
滤筒除尘器 (TA003) 风机	1	26	52	1	85	基础减振, 消声降噪 40dB (A)	24h

注: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5 幢厂房西南角 (0,0,0)。以东向西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计算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级时, 建筑物插入损失值定为 15~20 dB(A)。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在生产车间，运行噪声均在 75~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 ——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 ——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 ——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声源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D: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 $L_p(r)$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E: 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T} ——总声压级, dB;

L_{pi} ——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 dB。

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 15~2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0.6	51.4	48.4	52.1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2.1dB(A), 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售	固态	纸、袋、盒等	√	/	4.1h
S2-1	废金属屑	干磨	固态	钢	√	/	4.2a
S2-2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固态/液态	切削油、钢	√	/	4.2a
S2-3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油	√	/	4.1h
S2-4	废滤油网	电火花加工	固态/液态	含油滤网	√	/	4.3l
S2-5	废金属屑	穿孔	固态	钢	√	/	4.2a
S2-6	含油金属屑	修模	固态/液态	切削油、钢	√	/	4.2a
S2-7	废切削油	修模	液态	切削油	√	/	4.1h
S3-1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	4.1h
S3-2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切削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导轨油桶	√	/	4.1h
S3-3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	/	4.1h
S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有机物	√	/	4.3l
S3-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	√	/	4.3l
S3-6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收尘灰	√	/	4.3a
S3-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	√	/	4.3l
S3-8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收尘灰	√	/	4.3a
S3-9	废油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油	√	/	4.1h
S3-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残渣等	√	/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31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售	固态	纸、袋、盒等	/	否	/
S2-1	废金属屑	干磨	固态	钢	/	否	/
S2-2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	固态/液态	切削油、钢	切削油	是	T
S2-3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液态	切削油	切削油	是	T
S2-4	废滤油网	电火花加工	固态/液态	含油滤网	火花油	是	T
S2-5	废金属屑	穿孔	固态	钢	/	否	/
S2-6	含油金属屑	修模	固态/液态	切削油、钢	切削油	是	T
S2-7	废切削油	修模	液态	切削油	切削油	是	T
S3-1	废包材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	否	/
S3-2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切削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导轨油桶	残留的切削油、火花油、导轨油	是	T
S3-3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导轨油	是	T

S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有机物	吸附有机物	是	T
S3-5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	/	否	/
S3-6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收尘灰	/	否	/
S3-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	/	否	/
S3-8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收尘灰	/	否	/
S3-9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切削油	是	T
S3-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残渣等	/	否	/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S3-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售、原辅料拆包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辅材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纸箱、包装袋等废弃包装材料约 1t/a。
S2-1、S2-5	废金属屑	干磨、穿孔	0.4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干磨、穿孔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约占该工序原料用量的 1.5%，约为 0.41t/a。
S2-2、S2-6	含油金属屑	CNC 加工、修模	0.6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屑约占原料用量的 0.5%，约为 0.68t/a。
S2-3	废切削油	CNC 加工	0.31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油 0.328t/a，其中机加工过程废气产生量 0.00185t/a，工件带走约 5% (0.0164t/a)，则产生废切削油约 0.31t/a。
S2-4	废滤油网	电火花加工	0.107	本项目火花油经过滤网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0.119t/a)，火花油由工件带走约 20% (0.0238t/a)，过滤网带走约 80% (0.0952t/a)，过滤金属屑约 0.0108t/a，滤网重约 0.0012t/a，故废过滤网约 0.107t/a。

S3-2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0.055	经企业核实，废切削液包装桶（180kg）约 2 个/a，按 18kg/个计，共 0.036t/a；废火花油桶（180kg）约 1 个/a，按 18kg/个计，共 0.018t/a；废导轨油桶（18kg）约 1 个/a，按 1.25kg/个计，共 0.00125t/a，故废包装桶共计约 0.055t/a。
S3-3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0.01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导轨油使用量 0.014t/a，则废导轨油产生量约 0.014t/a。
S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9.83	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18.4t/a，废气处理量为 1.4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83t/a。
S3-5、S3-7	废滤材	废气处理	0.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年更换废滤筒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2t，故废滤材产生量为 0.02t/a。
S3-6、S3-8	收尘灰	废气处理	0.343	根据废气产生情况及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可知，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36t/a，滤筒吸附破碎粉尘约 0.2916t/a，干磨粉尘产生量为 0.06t/a，滤筒吸附干磨粉尘约 0.0513t/a，本项目产生的收集尘 0.343t/a。
S3-9	废油	废气处理	0.0016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切削油挥发产生废气量 0.00185t/a，集气管收集效率为 95%，设备自带油雾过滤器处理效率为 90%，故废油产生量约 0.0016t/a。
S3-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4	项目配员 50 人，年工作 28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14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废物	包装出售、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1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金属屑		干磨、穿孔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0.41	

3	废滤材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筒	2024年第4号)	/	SW59	900-009-S59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收尘灰		/	SW59	900-099-S59	0.343		
5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CNC加工、修模	固态/液态	切削油、钢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08	900-200-08	0.68		
6	废切削油		CNC加工	液态	切削油		T	HW08	900-249-08	0.31		
7	废滤油网		电火花加工	固态/液态	含油滤网		T	HW49	900-041-49	0.107		
8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切削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导轨油桶		T	HW08	900-249-08	0.055		
9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T	HW08	900-249-08	0.014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9.83		
11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T	HW08	900-249-08	0.0016		
12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纸、塑料、果皮残渣等	/	/	SW64	900-099-S64	14		环卫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0.68	CNC加工、修模	固态/液态	切削油、钢	切削油	每天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49-08	0.31	CNC加工	液态	切削油	切削油	每天	T	密闭桶装	
3	废滤油网	HW49	900-041-49	0.107	电火花加工	固态/液态	含油滤网	火花油	3个月	T	密闭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5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废切削油桶、废火花油桶、废导轨油桶	残留的切削油、火花油、导轨油	半年	T	加盖密封	
5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014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导轨油	每年	T	密闭桶装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83	废气处理	固态	碳、吸附有机物	吸附有机物	3个月	T	密闭袋装	
7	废油	HW08	900-249-08	0.0016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切削油	一年	T	密封桶装	

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4.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拟设危废贮存库 8m²，位于三层质检间南侧，考虑预留安全通道、划分存放区域，最大贮存能力 6t，项目产生危废 20.7666t/a，储存周期如下表，全厂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5.2171t<6t，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量需求。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油等易产生 VOCs 的危废应密封存放，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含油金属屑	0.68	HW08	900-200-08	8m ²	密闭桶装	6t	3 个月
	废切削油	0.31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3 个月
	废滤油网	0.107	HW49	900-041-49		密闭桶装		3 个月
	废包装桶	0.055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半年
	废导轨油	0.014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1 年
	废活性炭	19.83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3 个月
	废油	0.0016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1 年

(3) 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可知,危废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具体如下:

表 4-24 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其贮存运行要求一览表

类别	规范/标准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p>6.1 一般规定</p> <p>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本项目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相关危废标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20.7666t/a,经分析危废贮存库可以满足贮存所需规模。危险废物均置于密封袋、密封桶内,废包装桶加盖密闭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密闭桶装,并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等措施,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按要求设置相应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废标志,在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设施并联网。本项目无副产品产出,不涉及排出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在此基础上,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规定要求。</p>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1276-2022)	<p>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p> <p>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p> <p>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p> <p>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p> <p>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	<p>(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入使用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贮存设施,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p>	

<p>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p>	<p>监控设施并联网,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建设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废贮存设施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项目建成后须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此外，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4.5.2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p> <p>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拟建1个7m²一般固废仓库，贮存能力约5.6t，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1.79t/a（每半年清运一次，最大需要贮存量约0.895t），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求。</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要求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4.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6.1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危废贮存库，贮存库位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废气，均采用袋装、桶装等密闭等方式贮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分区贮存，危废贮存库地面、墙裙拟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地面拟设托盘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即便泄漏事故，可将泄漏有效控制在危废贮存库内，不会进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按照《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建成，地面、墙裙使用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可为0.4m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可有效防控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发生渗透，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是厂区内危废产生点到贮存库的运输可能产生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厂区外运输由处置单位负责，运输过程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或者事故发生抛洒，对项目周边、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内部运输：主要是危废产生点到贮存库的运输。企业应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收集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防护工作服、专用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止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潜在影响。收集过程中，注意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专用的防腐防

渗包装桶。收集人员按照厂区内指定的路线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到危废贮存库安全暂存，防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过程可能发生散落和泄漏，散落和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影响范围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 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金属屑（HW08 900-200-08）、废切削油（HW08 900-249-08）、废滤油网（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导轨油（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油（HW08 900-249-08），拟委托中碳环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包含 HW08（900-200-08、900-249-08）、HW49（900-041-49、900-039-49）类，因此，危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在加强对各类固废规范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6.2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为避免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根据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临时存放于拟设的一般固废贮存区，定期由回收单位回收，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7 结论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土壤	地下水	
油品暂存区 (1F)	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模具车间 (1F)	CNC 区	切削油、导轨油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漫流、泄漏、入渗
	火花机区	火花油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漫流、泄漏、入渗
	磨床区	导轨油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漫流、泄漏、入渗
危废贮存库 (3F)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滤油网、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废油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类型	漫流、泄漏、入渗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和被动控制（过程防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主要包括在工艺（CNC 区、火花机区、磨床区）和贮存（仓库）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漫流。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漫流，设专人定时对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过程防控措施）

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滤油网、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废油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出厂界，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沙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

本项目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6 全厂分区防渗情况布置情况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品暂存区 (1F)、 危废贮存库 (3F)	中	易	其他类型	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模具车间（1F）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或其他防渗材料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	---	---	------	--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80 号 5 幢，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展开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识别

全厂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circ}\text{C}$	熔点 $^{\circ}\text{C}$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PA66	颗粒固体	/	250-260	/	可燃	/	火灾
	PC	颗粒固体	/	220-230	/	可燃	/	火灾
	PP	颗粒固体	/	160-175	/	易燃	/	火灾
	色母料	颗粒固体	/	/	/	易燃	/	火灾
	切削油	液态	120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导轨油	液态	95	/	LC ₅₀ （老鼠，经口）： $> 5000 \text{mg/kg}$	可燃	/	泄漏，火灾
	火花油	液态	87	-60	LD ₅₀ （大鼠，吞食）： $> 5000 \text{mg/kg}$	可燃	/	泄漏，火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泄漏，火灾
	酚类	气态	78	41	/	易燃	1.8-10.3	泄漏，火灾
	氯苯类	气态	29	-45	/	易燃	1.3-9.6	泄漏，火灾
	二氯甲烷	气态	-14.1	-97	/	易燃	5.1~15.2	泄漏，火灾
	氨	气态	11	-78	/	易燃	15~30.2	泄漏，火灾
	颗粒物	气态	/	/	/	/	/	泄漏，火灾
危废	含油金属屑	固态	/	/	/	/	/	泄漏
	废切削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废滤油网	固态	/	/	/	/	/	泄漏
	废包装桶	固态	/	/	/	/	/	泄漏
	废导轨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废活性炭	固态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
	废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火灾
火灾伴生物	CO	气态	/	/	LC ₅₀ (吸入):2069mg/m ³	可燃	12.5-74.2	伴生污染物排放, 污染环境
	NO _x	气态	/	/	LC ₅₀ (吸入):126mg/m ³	/	15.5-25	
	氨	气态	/	/	LD50: 350 mg/kg(大鼠经口)	可燃	15~30.2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内容，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取值依据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油	/	0.574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c
2	导轨油	/	0.021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8.40E-06
3	火花油	/	0.277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1.11E-04
4	废切削油	/	0.31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1.24E-04
5	废导轨油	/	0.014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5.60E-06
6	废活性炭	/	0.3825(吸附废气量)	5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0765
7	废油	/	0.0016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6.40E-07
合计						0.008

注：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考虑存储量+在线使用量。

由上表可知 $Q=0.008 < 1$ ，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全厂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9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油品暂存区 (1F)		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	泄露、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模具车间 (1F)	CNC 区	切削油、导轨油	泄露、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火花机区	火花油	泄露、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磨床区	导轨油	泄露、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塑料制品生产车间 (3F)		PA66、PC、PP、色母料	火灾	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原料及包材仓库 (3F)		PA66、PC、PP、色母料	火灾	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3F)		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滤油网、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废油、废活性炭	泄露、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破碎粉尘	泄漏，火灾、爆炸	设备故障，遇禁忌物或明火	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2 环境典型事故情形

①液态原辅料泄漏事故

厂内液态原辅料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等在使用、贮存过程若发生容器破损等情况易发生泄漏事故，若防渗层破损或场内运输过程出现泄漏等情况，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系统发生事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危废（废切削油、废导轨油、废油）在收集、储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会对环境和人体造成不同的危害，企业液体危废拟放置在双层防漏托盘上，危废间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丢弃，将对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故应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杜绝产生危险废物随意丢弃事故。

③火灾、爆炸次生风险

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PA66、PC、PP、色母料等可燃物质在存放及使用过程中，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伴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化学品物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管阀门，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周边地表水。由于项目使用的化学品量较小，消防废水中化学品浓度较低，可符合纳管排放要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废活性炭遇高热或者持续明火引燃后可能发生火灾，影响大气环境；亦可能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并产生伴生污染物消防沙。

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置直接外排，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破碎粉尘若遇禁忌物或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事故废水容纳装置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

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环境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应分类存储，不相容物质分区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③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c.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

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⑤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

一级防控：模具车间（1F）（CNC 区、火花机区、磨床区）、油品暂存区（1F）、危废贮存库（3F）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分区防渗区；油品暂存区（1F），危废贮存库（3F）设置收集

沟槽或防渗托盘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沟槽或托盘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

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明沟或管网排出厂外。

三级防控：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园区内，应及时关闭园区雨水截止阀，将废水截流在园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园区/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

⑥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纳装置，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大小计算公式如下：

$$\text{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 ：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容积，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切削油的包装方式为桶装，则 $V_1=0.2\text{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室外消防用水取 15L/s ，丙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取 3h ，则 $V_2=162\text{m}^3$ 。

c. V_3 ： $V_3=0\text{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生产线上，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text{m}^3$ 。

e. V_5 ： $V_5 = 10qFt/24$

式中：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苏州市年平均降雨量，取 $Q_a=1004.2\text{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市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n=122$ ；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F= 2.11ha；

t——降雨持续时间，h；t=1h；

$$V_5 = 10qFt / 24 = 10 \times 1004.2 \div 122 \times 2.11 \times 1 \div 24 = 7.24m^3$$

$$f.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0.2 + 162 - 0) + 0 + 7.24 \approx 171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171m³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经槽罐车运输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4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除尘器、板式除尘器和其他污染处理设施，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业应从以下5个方面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明确种类、数量及存放地点；③园区层面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的要求，明确内容、方式和频次，建立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制度；④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⑤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的配备要求。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5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事故池数量、有效容积及位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本项目开工后，要求企业对其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建立健全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具体包括：

① “三同时”制度

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

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对照“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其他”，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简化管理的，纳入登记管理类别。故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仅需进行排污登记。

③环境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④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以确定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⑤其他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9.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限值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氨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表 5 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GB31572-2015)表9限值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
		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氨	1套二级活性炭(TA001) 风量 125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DA002	颗粒物	1套滤筒除尘器(TA002) 风量 15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表 5 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套滤筒除尘器(TA003) 风量 21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GB31572-2015)表 9 限值
		非甲烷总烃	CNC 配备 4 套油雾过滤设备(TA004~TA007), 风量 1000m ³ /h	
		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氨、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收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₃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 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后期若涉及该类设施的使用, 须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间 7m 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废零排放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 8m ² 危废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切削油、导轨油、火花油主要包括在工艺（CNC区、火花机区、磨床区）和贮存（仓库）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泄漏、漫流。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原料、危废的储运、转移或使用需防止泄漏、漫流，设专人定时对易漏处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泄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被动控制（过程防控措施）</p> <p>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油、废滤油网、废包装桶、废导轨油、废油的泄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地面的防渗措施（外加防渗托盘）、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及防漏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泄漏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流出厂界，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危废贮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常备吸附棉、消防沙等，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厂区消防设施。补充完善应急物资，如沙袋、吸油棉、事故废水受纳装置等。原辅料储存区干燥通风，严禁烟火，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风险防控和规范化管理。</p> <p>②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环境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设备、管道的管理和维护，严格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应分类存储，不相容物质分区存储，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容器的完整性；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若发生泄漏，应通过切断泄漏源，在确认无风险情况下应及时收集、处理收集沟槽或托盘内泄漏物，防止扩散。通过配备堵漏材料等应急物资、及时堵漏等措施，发生泄漏引起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p>③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c.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防爆泄压设计应符合 GB 50160 的要求。</p> <p>④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p>

	<p>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及《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苏环办【2022】248 号）制定隐患排查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p> <p>⑤涉及地面漫流途径需设置三级防控：</p> <p>一级防控：模具车间（1F）（CNC 区、火花机区、磨床区）、油品暂存区（1F）、危废贮存库（3F）等区域按照要求设置分区防渗区；油品暂存区（1F），危废贮存库（3F）设置收集沟槽或防渗托盘等。发生泄漏时，可通过沟槽或托盘收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外泄。</p> <p>二级防控：厂区内若发生大量泄漏或产生消防尾水，应及时关闭对应的雨水明沟或管网末端上的闸门，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抽入事故废水收纳装置暂存，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明沟或管网排出厂外。</p> <p>三级防控：若事故废水经地面漫流进入苏州奇玥石材装饰有限公司园区内，应及时关闭园区雨水截止阀，将废水截流在园区内，若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外环境，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环保、应急管理部门，借助园区/区域应急设施，防止污染事故外扩。</p> <p>⑥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p> <p>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 171m³ 事故废水收纳装置，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及建议：</p> <p>①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p> <p>③项目涉及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贮存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④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2	0	0.032	+0.032
		酚类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氯苯类	0	0	0	0.011	0	0.011	+0.011
		二氯甲烷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氨	0	0	0	0.0061	0	0.0061	+0.0061
		VOCs(非甲烷 总烃)	0	0	0	0.158	0	0.158	+0.15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39	0	0.039	+0.039
		酚类	0	0	0	0.00625	0	0.00625	+0.00625
		氯苯类	0	0	0	0.0125	0	0.0125	+0.0125
		二氯甲烷	0	0	0	0.0038	0	0.0038	+0.0038
		氨	0	0	0	0.00675	0	0.00675	+0.00675
		VOCs(非甲烷 总烃)	0	0	0	0.177	0	0.177	+0.177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120	0	1120	+1120
		COD	0	0	0	0.392	0	0.392	+0.392
		SS	0	0	0	0.28	0	0.28	+0.28
		NH ₃ -N	0	0	0	0.028	0	0.028	+0.028
		TP	0	0	0	0.0045	0	0.0045	+0.0045
		TN	0	0	0	0.0392	0	0.0392	+0.0392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废金属屑	0	0	0	0.41	0	0.41	+0.41	
	废滤材	0	0	0	0.02	0	0.02	+0.02	
	收尘灰	0	0	0	0.343	0	0.343	+0.343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0	0	0	0.68	0	0.68	+0.68	
	废切削油	0	0	0	0.31	0	0.31	+0.31	
	废滤油网	0	0	0	0.107	0	0.107	+0.107	
	废包装桶	0	0	0	0.055	0	0.055	+0.055	

	废导轨油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活性炭	0	0	0	19.83	0	19.83	+19.83
	废油	0	0	0	0.0016	0	0.0016	+0.00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与租赁园区关系图

附图 3-2 项目 1F 与 5 幢厂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3 项目 3F 与 5 幢厂房位置关系图

附图 4-1 项目一层平面图

附图 4-2 项目三层平面图

附图 4-3 项目楼顶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与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与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项目登记信息单及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协议和房产证明

附件 5 雨污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原辅料 MSDS

附件 7 工程师持证照片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